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第 758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8 條及第 11 條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效力)

為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下稱本公司管理人員)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暨樹立國營事業之最佳典範，特訂定本準則，俾資遵循。

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

前項之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並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法規規範，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於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第五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並公正執行職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並應恪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第七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占或浪費，並督導所屬員工妥善使用。

第八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獨立董事、總檢核或政風部門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九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違反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制度，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

第十一條（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